

海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海城市教育局

海科协〔2023〕 1 号

关于做好第 38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海城赛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China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简称创新大赛，CASTIC）是一项具有 30 多年历史的全国性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探究项目的综合性科技竞赛，是面向在校中小學生开展的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科技教育活动之一，是目前我国中小学各类科技活动优秀成果集中展示的一种形式。海城赛区每年的作品征集及相关工作由市科协、市教育局联合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开展，搭建青少年学习交流展示平台，培养青少年创造思维和动手能力，锻炼青少年的表达能力和协作意识，更好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端人才。现将 2023 年海城赛区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内容

1. 组织开展海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推动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技素质，鼓励优秀人才的涌现。

2. 第 38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主题为：创新·体验·成长。

3. 本届大赛的内容由展示、推荐市赛、省赛两个板块组成。竞赛、展示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少儿科幻画。大赛将根据终评成绩，结合辽宁省第 38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指标确定推荐国赛的项目。

二、方法步骤

本届大赛一如既往采取自下而上、层层选拔的方法，共分为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县（市、区）级赛事组织阶段。参赛者首先要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经过评选，成绩优异者可以被推荐参加市级竞赛。

第二阶段：市级赛事组织阶段。2023 年 2 月中旬，市级大赛将汇总项目申报书、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评和终评，筛选出优秀作品上报参加鞍山市级大赛的入围赛，2 月下旬鞍山市级大赛将汇总项目申报书、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评和终评，筛选出优秀作品上报参加省级大赛的入围赛。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将根据县（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提交的作品申报情况、终评参赛情况、竞赛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等评选出市级个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进行大赛工作总结、资料整理归案。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将根据县（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提交的作品申报情况、终评参赛情况、竞赛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等评选出市级个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单位奖等等。

三、申报及报名要求

1、按照要求分类填报市级申报清单，并务必注明项目学科类别、参赛项目、选手年级、班级等基本信息，不能有空白，否

则不予受理。

2、各校务必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 将参加创新项目竞赛和评比展示的全部纸质申报材料（原始材料一份、申报表一份、申报清单一份）统一报到海城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科，同时报送电子版。Email: aspys@163.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3、科技创新竞赛规则、申报表格及相关要求请登录海城科协网站（www.lnhckx.org）文件下载栏目查阅下载。

4、各中小学以校为基层组织机构上报，鞍山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只对上述基层组织机构，不接纳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申报。鞍山市级赛事终评入围省赛的，也将通知到基层上报单位，不通知到参赛选手个人。

联 系 人：海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孟 亮 18541234558

海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彭岩松 13841292933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通知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鞍山市委
鞍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鞍科协发〔2023〕2号



关于举办第38届鞍山市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科技、共青团、科协组织，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相关学校：

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主办的第38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拟定于2023年2月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主题与内容

1. 大赛宗旨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

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鼓励青少年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提升科技辅导员科学素质和技能，推进科技教育事业的普及与发展。

2. 大赛主题

创新·体验·成长

3. 大赛内容

大赛分为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内容，竞赛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展示活动包括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本项目不参加省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具体内容详见大赛规则，大赛将根据终评成绩，结合辽宁省第38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指标确定推荐省赛的项目。

二、方法步骤

本届大赛采取自下而上、层层选拔的方法，共分为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县（市、区）级赛事组织阶段。参赛者首先要参加基层活动，经过评选，成绩优异者可以被推荐参加市级竞赛。

第二阶段：市级赛事组织阶段。2023年2月下旬，市级大赛将汇总项目申报书、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评和终评，筛选出优秀作品上报参加省级大赛。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将根据县（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提交的作品申报情况、终评参赛情况、竞赛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等评选出市级个人

一、二、三等奖及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奖等。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进行大赛工作总结、资料整理归案。

三、申报要求

1. 各县（市、区）级竞赛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名额和要求，向市级竞赛组织机构推荐优秀项目（名额分配详见附件）；按照要求分类填报市级申报清单，并务必注明项目学科类别、选手年级、班级等基本信息，不能有空白，否则不予受理。

2. 各县（市、区）大赛组织机构务必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本届大赛全部纸质申报材料（原始材料一份、申报表一份、申报清单一份）统一报到鞍山科技馆科普活动工作部，同时报送电子版（邮箱：kjghds@163.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3. 竞赛申报表格及相关要求请登录鞍山科技馆网站（www.asstm.com）查阅下载。

4. 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高新区、经开区的各中小学，以所在地科协组织为机构上报；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和千山区的各中小学，以所在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基层组织机构上报；各高中、职业教育学院（校）以校为基层组织机构上报。市级竞赛组织机构只对上述基层组织机构，不接纳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市级赛事终评入围省赛的，也将通知到基层上报单位，不通知到参赛选手个人。

联系人及电话：

市 科 协

张钦铭 电话：5537303

市教育局	张 浩	电话：2698050
市科技局	包明玉	电话：5215863
团 市 委	吴天昊	电话：5543002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徐新凌	电话：8403055
市科技馆	蔡奎龙	电话：5681916

- 附件：1.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2.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
3.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4.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于晓丽	市科协主席
副 组 长：	孙利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宪革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宝鑫	团市委副书记
	孙永丹	市科协副主席
	孟 静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成 员：	路井波	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科长
	姜 静	市教育局高中教育科科长
	包明玉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服务科科长
	吴天昊	团市委学少部部长
	张钦铭	市科协普及部部长
	高 明	鞍山科技馆馆长
	刘选东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训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鞍山科技馆，负责大赛具体组织实施。

附件 2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创新 项目	创意 项目	科技实践 活动	科幻画	辅导员 项目
海 城	50	10	5	50	10
台 安	50	10	5	50	5
岫 岩	50	10	5	50	5
铁东区	50	10	5	50	10
铁西区	30	10	5	50	10
立山区	50	10	5	50	10
千山区	30	10	5	30	5
高新区	30	10	5	30	5
经开区	30	10	5	30	5
中专职校	50	10	5		10
市直高中	100	10	10		20
合 计	520	110	60	390	95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鼓励青少年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提升科技辅导员科学素质和技能，推进科技教育事业的普及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

为全市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科技创新活动展示、交流平台，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全市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为鞍山市科学技术协会、鞍山市教育局、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鞍山市委委员会、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其职责是：负责全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大赛由鞍山市科协普及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职责是：负责制定和修订当届全市创新大赛活动方案和规则，确定大赛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和地点，负责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协调等工作，指导基层创新大赛的开展。

三、活动内容

全市创新大赛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本项目不参加省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等。

四、组织管理

（一）全市创新大赛和县（市、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县级竞赛）组织的管理工作应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县级竞赛是全市创新大赛的基层赛事，由各县（市、区）科协牵头，并按照规则组织县级竞赛，接受全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的检查指导。

（三）全市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由主办单位下发大赛通知，县级竞赛组织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市创新大赛。

（四）全市创新大赛和县级大赛应规范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五）市科协定期对县级竞赛组织工作进行抽查。依据县级竞赛组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了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此调整下一届全市创新大赛的申报名额。

(六) 全市创新大赛获奖名单进行为期 5 天公示。

(七) 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实名投诉(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对于匿名投诉，原则上不受理，只作备案。各县(市、区)组织单位接到主办单位要求核实的实名投诉后，要据实调查，妥善处理，及时反馈。

五、竞赛规则

鞍山市科协根据全市创新大赛活动内容，制订各项竞赛规则(见附件 4)。

六、其他事项

(一)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完全按照本实施方案参加全市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实施方案的约束。参赛青少年、指导教师及学校、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二)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 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使用等。

(三) 免责声明：

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全市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全市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8 届鞍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竞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一) 小学生项目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二) 中学生项目

1. 数学：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概率与统计等。
2. 物理与天文学：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

理仪器等。

3. 化学：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等。

4. 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动物营养和生长、动物生理学、动物分类和进化等。

5. 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植物生态学、遗传学(育种)、植物病理学、生理学、植物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 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等。

8. 医学与健康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免疫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的回收、管理和处置等。

10.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电路、物联网、微控制器、网络与数据通讯、传感器、信号处理、机器人与智能机等。

11. 工程学：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摄影工程、音响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等。

12. 能源科学：包括替代燃料、燃料电池和电池发展、微生物燃料电池、太阳能材料、水力发电、核能、太阳能、火力发电、风能等。

13. 行为和社会科学：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二、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竞赛申报时为市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全市竞赛的项目由各地在当地竞赛的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

3. 申报项目必须是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 集体项目要求：

(1) 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超过 3 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项目。

(2) 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中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5.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二) 不接受的申报

1.项目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2.涉及有潜在风险的动物、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三) 申报材料

1.申报表: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填写申报表。

2.研究论文及附件资料:除填写申报表外,还应提交完整的研究论文和附件材料。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在1万字以内

3.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四) 申报办法

由县(区)级竞赛组织机构统一邮寄申报。邮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研究报告、申报表及附件资料(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各一份。

三、奖项设置

根据评审标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40%，对于不符合赛事规则与要求的项目不予评奖。

四、评审原则

按照“三自”和“三性”原则进行评审。

1.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主要论点的证据和数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
3. 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
4. 创新性：指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工具(设备)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从新的角度或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
5. 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法

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论证推理符合逻辑等。

6. 实用性：指项目成果预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包括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小学生项目的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实践应用。

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出现对参赛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问题，取消项目参赛资格。